

关于推荐 2024 年度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共青团江苏省委《关于评选 2024 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开展我校 2024 年度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推荐范围

我校在籍本科生、研究生。

二、推荐名额

本次推荐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共 2 名、省级“优秀毕业生”2 名、省级“先进班集体”1 个，由学院评审后，择优向上级推荐。“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不可兼评。

三、推荐标准

按照《关于评选 2024 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推荐标准如下：

1. “三好学生”评选标准：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同学，热爱集体，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强烈的社会责

任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身心健康，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要求；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称号或校级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在具备省级“三好学生”条件的基础上，有较强的责任意识，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热情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评选时在班级、党团组织或院系级以上学生会等其他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累计任职一年以上，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校级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

3. “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生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不少于两次，或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一次且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省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其中一项；研究生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2) 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积极求职就业，其中对签约到能源资源行业、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或应征入伍、创业的学生优先推荐（以4月17日前江苏省智慧就业平台审核通过为准）；

(3) 综合表现突出，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或做出重要贡献，在

校内外产生较好影响。

注：上述奖励及成绩均须为在本学段取得。

4. “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班级全体同学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团结协作、积极上进，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班委会；有科学有效、完备合理的班级管理制度；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热心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寝室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获得过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或校级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

四、评选推荐程序

1.坚持个人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推荐人选须经班级提名、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考察审核，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推荐名单。

2.学校将组织评委对推荐名单和材料进行审议，并组织申报的省级先进班集体进行答辩，择优确定2024年度推荐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3.上报材料：

（1）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4）、1000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纸质档及电子档各一份，支撑材料复印件（主要获奖、事迹证书，简装）。

（2）候选人、候选班级情况一览表（附件2、附件3）纸质档和电子档各一份（推荐2名以上候选人的请学院排序）。

（3）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表（附件5）、1500字左右事迹材料申报材料纸质档及电子档各一份，支撑材料复印件（主要获奖、

事迹材料，简装）。

请有意向的同学于4月12日（周五）下午5:00之前，将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发送到邮箱cumtaqxyxgb@163.com;

五、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公平公正、自下而上、综合考量、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加强过程监督，优化评选程序，做到动员到位、评比公正、程序透明，并自觉接受师生监督，确保推荐质量。

2.省教育厅、团省委确定表彰名单后，各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在学生中广泛宣传获奖集体和个人的优秀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学风建设中的示范效应，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附件：

1.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先进班集体”候选班级基本情况一览表

3.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4.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学生工作处

2024年4月8日